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告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程鹏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5:00—2022 年 9 月 15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

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名，所代表股份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6名，代表股份1,807,124,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807,124,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

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公司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7,124,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07,124,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苏致富

苏致富

张 峥

张峥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